

## 亞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暑修施行要點

98.05.12 97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9.30 99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1.05 107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要點悉依本校「服務學習施行要點」訂定之。凡有關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暑修事宜，悉以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大學日間部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因服務學習課程不及格需重(補)修者，始得申請參加暑修，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修課登記。
- 三、暑修開班作業由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負責安排並公佈於本組網站或公布欄。
- 四、暑修期間每科服務總天數不得少於2週，每週實施5天，每天服務3小時，每梯次服務總時數至少需滿30小時。若每梯次原訂服務天數屆滿時，實際服務總時數不足應服務總時數者，則該科不予通過。但若遇人事行政局因天災臨時發布大專校院停課者，其停課期間之應服務時數則無需另行補實作。
- 五、暑修修課名單公佈後，學生應自行至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查詢分組梯次名單，並不得任意變更服務梯次，除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主管同意除外之。
- 六、參加暑修學生凡有冒名頂替者，一經發現一律取消該生該科暑修資格，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嚴處。
- 七、本要點經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